

kan
han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4

Innovations to Global
Languages Communication

e-putonghua

learning platform

Info-Tone IVR

payment service

Dial to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DIY ring-ton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31	640
直接成本		(454)	(252)
毛利		1,677	388
其他經營收入		—	40
行政支出		(1,354)	(1,26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3)	(13)
經營溢利(虧損)		10	(847)
財務費用		—	(40)
期內溢利(虧損)		10	(88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0.002仙	(0.18仙)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季度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參閱，編製此未經審核之綜合季度賬目採用之會計準則與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未經審核之綜合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董事信納，如資本結構所述與全權基金訂立之協議完成及取得股本融資貸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可於債項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使用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1,946	602
軟件保養	141	32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24	6
	2,111	640
普通話學習平台	20	—
	2,131	640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除外）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26	636
中國（香港除外）	5	4
	2,131	640

3. 稅項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全被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無須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88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86,432,000股（二零零三年：486,432,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發行在外具攤薄性之普通股，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於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可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97,830	—	(7,037,144)	2,260,68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	—	—	(887,478)	(887,478)
集團重組產生	(9,297,830)	10,083,775	—	785,945
資本化發行股份	(4,084,775)	—	—	(4,084,775)
可換股票據行使時發行股份	1,739,856	—	—	1,739,85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9,200,000	—	—	19,2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5,018,723)	—	—	(5,018,72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6,358	10,083,775	(7,924,622)	13,995,511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36,358	10,083,775	(23,744,639)	(1,824,50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	10,355	10,3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6,358	10,083,775	(23,734,284)	(1,814,1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第一季的營業收入為2,1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幅約233%。期間的淨溢利約為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約887,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開始，本集團已贏得漢網產品上之簡易傳統中文翻譯及漢網電話之數個網上語音應用項目。本集團從香港特區政府取得一份世界首個語音式政府網址(<http://www.soundportal.gov.hk>)的建設合約，並完成交付，該服務是利用漢網電話技術，讓香港市民可利用電話或流動電話致電網址收聽廣東語、普通話及英語內容。

該項目亦見證着強勁的漢網電話技術在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之市場上獲商界大規模地應用，這領域將會是看漢今年內的業務焦點。另一項漢網電話的成就，就是取得八達通咭之幸運抽獎合約，該項幸運抽獎電話服務的對象是八達通咭客戶，於有需要時該系統的服務目標可達七百萬人使用。

本季度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已推出利用漢網科技之簡體中文網頁。本集團亦與香港衛生署簽訂合約，為其衛生防護中心造出一個新網址，該網址初步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推出，而目標在七月底完成，該網址將具備漢網之功能，亦同時可因應衛生署之決定而應用漢網電話。

在非傳統業務方面，本集團之「DIY Ring-tone」服務已由兩大中國移動留言服務商－21CN.com及Tencent.com(以QQ名稱營運)－在中國推出。這項目是中國首個可使用戶以鈴聲下載於互聯網平台及制式錄取其本身之口訊、音樂及留言的服務。就此服務，本年度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應用文字對語音切換技術之網上普通話學習平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推出，該項服務是由和記的ESD Services Limited之付款網關所支援及推廣。香港科技園已成為普通話學習平台的首個公司客戶。本集團現已積極地向多間大型學習及培訓機構推廣這個電子學習平台，以配合商業培訓方面之需求。

研究及發展(「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語音技術與互聯網集成、2.5G及3G網絡平台，以至電腦與電話集成(CTI)服務上的研發。本集團亦開發把短訊(SMS)、語音及互動語音回應(IVR)合併為向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的新服務，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底在中國市場推出。同時，漢網電話與CTI服務之系統集成開發工作亦已展開。

中國商機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nHan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營運，該公司位於廣州黃花崗科技園的辦公樓，現正享有免租期及稅項寬免之優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二零零三年二月配售股份之淨收益及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所資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在滙率及相關之外滙對沖上並無承受任何風險；(ii)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融資額；及(iii)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預料將來若有需要，則向銀行借貸。

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一全權基金訂立協議（協議目前尚待完成），據此，該基金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貸款額度，方式為投資（按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最多達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完成日後三年內向該基金發行之新普通股。根據該協議，在本公司發出提取通知後，該基金將按相等於提取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上市股份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購買股份。該協議並規定，該基金將獲授認股權證，以認購相當於向該基金發行股份數目25%之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將為期三年，行使價相當於股份定價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與該全權基金磋商股本融資貸款條款之階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及信納當全權基金訂立之協議完成及取得股本融資貸款後，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聯交所創

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8,000	37.01%
衛麗容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12,000	0.52%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84,072,000	17.28%
李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2,000	0.29%
袁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2,000	0.29%

* 衛麗容女士實益擁有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Metrolink」）50%已發行股本、ZMGI Corporation（「ZMGI」）45.45%已發行股本及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Nugget」）100%已發行股本，而上述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3,616,000股、40,432,000股及40,02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滿十八歲之子女獲得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巫偉明先生為其董事的一間相關公司訂有租賃協議，期間內付予該相關公司之租金開支為1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內向衛麗容女士為其董事的一間相關公司支付顧問費用共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向袁家樂先生為合夥人之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共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已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發行股本 百分比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2%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2%
Lai Kui Shing先生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i)	44,048,000	9.05%
Metrolink	實益擁有人	3,616,000	0.74%
	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ii)	40,432,000	8.31%
ZMG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40,432,000	8.31%
Golden Nugget	實益擁有人	40,024,000	8.23%

附註：

(i) Lai Kui Shing先生實益擁有Metrolink 50%已發行股本及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 44.25%已發行股本。

(ii) Metrolink實益擁有ZMGI Corporation 88.5%已發行股本。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已經及將會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就本公司於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